

荡涤尘埃

——新中国反邪教斗争

本书课题组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XINZHONGGUO FANXIEJIAO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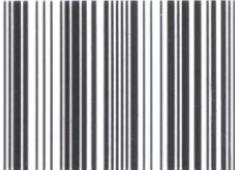




DANGDI CHENAI

— XINZHONGGUO
FANXIEJIAO DOUZHENG

ISBN 7-81048-540-7



9 787810 485401 >



ISBN 7-81048-540-7/B · 7

定价:19.00 元



河南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荡涤尘埃
——新中国反邪教斗争

本书课题组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荡涤尘埃——新中国反邪教斗争/《荡涤尘埃》课题组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1.12
ISBN 7-81048-540-7

I. 荡… II. 荡… III. 邪教 - 批判 - 中国 IV.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253 号

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单位:郑州大学出版社

承印单位: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 mm×1168 mm 1/32

印张:8.5

字数:221 千字

印数:1~6 500 册

版次: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540-7/B·7 定价:19.00 元

前　　言

20世纪，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生产力发展突飞猛进，世界经济高速增长，人类社会伴随着和平与发展、文明与进步的主旋律阔步走向未来。然而，20世纪中后期，一种与时代主旋律极不和谐的音符出现了，并逐渐成为干扰主旋律的噪音，这就是在当代世界迅速泛滥的邪教。世界上的邪教有3000多个，中国的邪教也是五花八门，有一贯道、同善社、门徒会、主神教等，不一而足。当今在中国危害最大的邪教非法轮功莫属。

1992年，法轮功邪教头子李洪志携其“法轮大法”开始在全国各地招摇撞骗。他以“练功”健身为诱饵，以“真、善、忍”为幌子，自比神明，撒下弥天大谎，说什么他能呼风唤雨，度人升天，推迟地球爆炸时间，拯救人类于危亡，一时间骗得不少善男信女。这些人不做工、不务农、废学业、丢工作、撇家庭，虔诚修炼法轮功，到头来，财产被骗、精神被控、杀人伤人、自杀自残，为“上层次”、“求圆满”而演绎出一幕幕血淋淋的悲剧。法轮功是害人功、乱世功，是地地道道的邪教；李洪志是大骗子，他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践踏人权，图财害命，危害社会，祸国殃民，罪恶滔天。不取缔法轮功，国无宁日，民无宁日；不取缔法轮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伟大事业就不能顺利进行,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就得不到巩固。

1999年7月,我国政府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顺应历史潮流,依法取缔了法轮功邪教组织。全国人民坚决拥护,拍手称快。一场声势浩大的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斗争迅速在全国展开。通过揭露法轮功的罪恶,批驳李洪志的歪理邪说,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受到了一次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无神论教育,许多上当受骗的法轮功练习者纷纷表示与法轮功彻底决裂。曾经猖狂一时的法轮功成了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李洪志遭到通缉,顿时失去了昔日的“神圣光环”,成了声名狼藉的逃犯。我国取缔法轮功的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然而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任何反动邪恶势力决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面对奔涌向前的历史潮流,它们必然会垂死挣扎,负隅顽抗。现实的斗争也进一步证明,穷途末路的邪教头子李洪志及其追随者,为挽救其可耻的失败命运,还在费尽心机地疯狂活动。他们在海外发展成员,勾结西方反华势力,联合民族分裂分子和“民运分子”,建立“反华反共统一战线”,妄图颠覆我国政权;李洪志还不停地遥控指挥国内的骨干分子制造一个又一个事端。国内其它邪教组织虽屡遭打击,但也并未完全绝迹,它们也伺机进行破坏活动。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与邪教组织的斗争将是一场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任务。

我们要把反邪教斗争进行到底,就应当了解邪教究竟是怎么回事,它是怎样产生和蔓延的?邪教的歪理邪说,歪在哪里,邪向何方?弄清它的特征,戳穿它的本质,明白邪教与宗教的区别、邪教与封建迷信的异同,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打击和取缔邪教的方针政策,以及党领导人民进行反邪教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积累的成功经验,从而更有利于今后的反邪教斗争。

为配合当前反邪教斗争,特别是深入揭批法轮功的斗争,彻底铲除邪教,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要组织专家、学者,对古今

中外邪教组织利用封建迷信诱人上当受骗、危害社会的罪恶活动进行理论地、历史地揭露和批判，在群众中广泛地开展唯物论、无神论宣传教育的指示精神，我们编写了此书。在第一章邪教溯源里，主要介绍了邪教的起源、演变及其基本特征、邪教与宗教的区别，分析当代邪教出现与泛滥的原因，使读者对邪教的整体情况有一个概括的认识。为增加读者对不同邪教的具体了解，在第二章邪教概览里，分门别类介绍了古今中外影响比较大的二十余种邪教组织的主要教义、基本教规、组织机构等情况。我们在这里之所以介绍国外的邪教组织，第一，是想告诉大家，古今中外邪教组织在组织形式、活动特点等方面可能有所不同，但其本质都是相同的；第二，邪教在中国的产生、蔓延与外国邪教的渗透有关；第三，邪教在国际社会大量存在，无论中国还是外国取缔和打击邪教都是为了保障人权。我们要告诉国际上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在反邪教问题上不要搞双重标准。在第三章里，我们从精神控制、聚敛钱财、反人类、反科学、反社会、反政府等几个不同的方面对邪教的罪恶进行了曝光，既有直接的揭露，也有理性的批判。第四章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打击、取缔邪教的历史过程，总结了五十余年来我国反邪教斗争取得的成功经验，为今后开展反邪教斗争提供历史借鉴。在此基础上，第五章提出了铲除和防范邪教的对策。总之，在体例上，本书的五个部分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形成了一个系统的整体。我们希望读者读了这本书以后能有所收获。

清除阴霾乾坤朗，荡涤尘埃天地新。让我们携手起来，彻底铲除邪教，把祖国建设得更加美好，使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

本书课题组

2001年11月于郑州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邪教溯源	(1)
第一节 邪教的起源与演变	(2)
一 什么是邪教	(2)
二 邪教的产生与演变	(4)
三 邪教的本质与特征	(14)
第二节 邪教与宗教、封建迷信的区别	(20)
一 邪教与宗教	(20)
二 邪教与封建迷信	(24)
第三节 当代邪教出现和泛滥的原因	(31)
一 社会大变动过程中的“失范”和“失衡”	(31)
二 中国封建社会遗留毒素的沉渣泛起	(35)
三 世界新宗教运动中极端主义的产物	(37)
四 人们科学知识和科学精神的匮乏	(39)
五 渴望治疗心灵创伤的个人心理因素	(42)
第二章 邪教概览	(47)
第一节 形形色色的会道门	(48)
一 一贯道	(48)
二 同善社	(55)

三	九宫道	(59)
四	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	(62)
五	先天道	(64)
六	圣贤道	(66)
七	红枪会	(68)
八	天仙庙道	(70)
第二节 五花八门的新邪教		(72)
一	呼喊派	(73)
二	被立王	(75)
三	全范围教会	(78)
四	灵灵教	(80)
五	门徒会	(82)
六	主神教	(84)
七	实际神	(86)
八	国外邪教组织	(86)
第三节 当代中国危害最大的邪教组织——法轮功		(93)
一	李洪志及其法轮功	(93)
二	李洪志的歪理邪说	(96)
第三章 邪教的罪恶		(103)
第一节 以邪说和暴力控制教徒心身		(104)
一	以巫术化的手法引诱信徒	(104)
二	宣扬“末世论”恐吓信徒	(106)
三	以暴力胁迫控制信徒人身	(110)
四	法轮功的“洗脑术”	(112)
第二节 不择手段，聚敛钱财		(115)
一	以神怪法、“买宝”法等手段聚资敛财	(115)
二	宣扬“奉献”掠夺信徒	(121)
三	法轮功的敛财术	(125)
第三节 破坏社会秩序，残害人类生命		(127)
一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群众生活	(127)

二 作奸犯科,伤风败俗	(131)
三 践踏人权,残害无辜	(134)
四 血案累累法轮功	(138)
第四节 对抗政府和法律,妄图建立邪教帝国	(147)
一 组织暴乱,阴谋建立邪教帝国	(148)
二 潜伏隐蔽,伺机兴风作浪	(156)
三 新兴邪教的称帝梦	(161)
四 法轮功煽动信徒搞违法活动	(164)
第四章 反邪教斗争	(171)
第一节 旗帜鲜明地打击和取缔邪教组织	(172)
一 打击邪教势力,保障人权,已成为当代国际潮流	(172)
二 党和政府反对邪教的方针、政策	(176)
第二节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一举取缔会道门	(182)
一 取缔会道门是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182)
二 取缔会道门的方法步骤	(183)
三 取缔会道门斗争的历程与基本经验	(191)
第三节 有邪必反,常打不懈	(197)
一 打击会道门残余势力,维护社会稳定	(197)
二 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继续打击会道门的复辟活动	(199)
三 取缔邪教组织,净化社会环境	(202)
第四节 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	(207)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正确决策,坚决取缔法轮功	(207)
二 依法打击首恶及违法犯罪的骨干分子	(214)
三 深入揭批歪理邪说,团结、教育、挽救受骗者	(218)
四 把反邪教斗争进行到底	(224)
第五章 铲除与防范邪教的对策	(227)

第一节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28)
一 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28)
二 进行科学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的重要意义	(230)
三 树立科学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方法与途径	(234)
第二节 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237)
一 科学是战胜邪教的有力武器	(237)
二 大力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	(240)
第三节 实践“三个代表”,铲除邪教产生的社会根源	(244)
一 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铲除邪教创造物质条件	(245)
二 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思想阵地	(246)
三 把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250)
第四节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增强社会整体防范能力	(252)
一 健全法制,增强法治观念	(252)
二 加强综合治理,提高全社会的整体防范能力	(253)
后记	(259)

第一章 邪教溯源

邪教一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语言环境，有着不同的涵义。邪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早已有之。20世纪中后期以来，邪教组织再度蔓延，有着深刻而复杂的社会、文化、历史原因。在日常活动中，邪教组织往往打着宗教的旗号，但从本质上讲，邪教与宗教却有着根本的区别。邪教与封建迷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二者也有很大的差异。

第一节 邪教的起源与演变

一 什么是邪教

从历史学、语言学的角度来看，“邪教”一词是汉语文化特有的名词，它是一个动态并发展着的概念，是与正教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具有一定的相对性。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宗教、阶级性质不同的政权，都有各自不同的邪教观。邪教这个名词的使用，在宗教范围之内和宗教范围之外是不同的，在历史上的中国和今天的中国也是不同的，在今天的中国和今天的西方世界又是不同的。在宗教范围以内，由于宗教的排他性，宗教的信奉者往往把本宗教以外的宗教视为邪教。在近代，由西方传到中国的基督教就曾与中国本土宗教（儒、释、道等）互视为邪教。在中国历史上，邪教主要是政治学概念，是相对于皇权统治者作为正统意识形态代表和封建秩序化身而言的。清代《雍正朱批谕旨》就明确指出：“所谓邪教者，非指世俗寻常僧道之流而言”，而是指“妄立名号，诳诱愚民，或巧作幻术，夜聚晓散”者。“此等之人，党类繁多，踪迹诡秘。”这就明确表明中国封建统治阶级所说的邪教是指对当时的政治、社会造成一定的危害或威胁，特别是影响封建国家政权的秘密社会组织。而在今天的西方世界，则没有能够完整表述汉语中邪教一词原意的单词，一般都采用极端教派、破坏性膜拜团体等说法。

在中国不同的历史时期，对邪教有不同的称谓。元、明时期称

之为“左道乱正之术”、“妖党”、“邪说之民”、“邪党”等。“邪教”一词正式刊载在官方文书始于清代。清顺治十三年谕令中出现“凡左道惑众”,“踵行邪教”,“加等治罪”的规定。此后,“严行查处”,“邪教惑众”等条例多次出现在官方文书上。民国年间,国民党政府称之为“道会门”或“邪教”;在解放区最初称之为“道门”和“会门”;新中国成立后,通称为“会道门”;20世纪80年代以后新产生的邪教,则直接称之为“邪教”。由于元、明、清时期的这种组织在客观上反抗过封建统治,今天的学术界也有人称之为“秘密教门”,以区别民国以来的会道门。本书认为,元、明、清时期的这种组织在反抗封建专制方面客观上虽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其首要分子的主观愿望则是企图通过聚众暴乱,推翻现政权,实现其称王称帝的政治野心,其破坏性和落后性也是很大的,因此,从性质上讲,这种组织已具备会道门的特征,应属邪教范畴,因此本书沿用历史上习惯的称呼,称之为“会道门”。为了同民国以前的会道门相区别,而将民国以后反动性日益突出的会道门称之为“反动会道门”。

今天的中国,正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也从来没有过国教。对于国内现有的五大宗教——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中国共产党和政府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坚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既不站在特定宗教的立场,也不用历史上封建统治者的眼光去判断宗教的正、邪。我们现在所使用的邪教概念,虽然是已有词汇的沿用,但却已经赋予了它新的含义。它不是宗教概念,所以,邪教组织在这里完全不与宗教组织的外沿重合;它是政治概念,特指那些在非传统化、非理性信仰和秘密结社状态下采取极端的、邪恶的、破坏性的手段达到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目的的社会异己群体。199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现阶段的邪教组

织作出了明确定义，指出，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一司法解释的出台，使邪教组织一词第一次成为严密的法律概念。《解释》划清了正常宗教组织与邪教组织的界限，也点明了邪教组织与其他非法组织的区别。

在西方，由于欧洲历史文化与中国历史文化有很大的不同，特别是中世纪，基督教占绝对的统治地位，教权高于王权，因此基督教会常常将其他宗教组织视为异端，加以排斥。这些异端也许可与中国历史上宗教界所说的邪教相对应。现代社会，西方国家主张公民个人信仰绝对自由，当然不存在异端一说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开始对那些与传统文化相背离，有反主流文化倾向，带有一定信仰的组织称为“膜拜团体”（也称新兴宗教），而对那些对社会构成一定危害且信徒向教主顶礼膜拜、并在教主控制下过群体生活的组织则加上一个“破坏性的”或“极端的”定语。日本将新产生的宗教，称为新宗教团体，将带有一定封闭和神秘色彩、以超自然力量维系自己活动的宗教，称为“新·新宗教团体”（如奥姆真理教等）。这些具有破坏性的、极端的、带有封闭和神秘色彩的组织，实际上就是今天我们中国所说的邪教。

二 邪教的产生与演变

邪教在中国有相当长的历史，其产生与演变经历了民间秘密结社、会道门、反动会道门等几个发展阶段。以今天人们对邪教的定义来看，民间秘密结社阶段是邪教产生的萌芽时期，而会道门和反动会道门阶段则是邪教的产生和发展时期。

中国民间秘密结社形式最早见于汉代的太平道和五斗米道。太平道和五斗米道后经北魏人寇谦之改造而成为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但太平道和五斗米道首创的民间秘密结社方式及

利用封建迷信和谶纬^①学说主张反对时政的内容却成为日后会道门发展的衣钵。与五斗米道相比，太平道的影响较大，因此，后世历代封建统治王朝皆视太平道为邪教鼻祖，动辄以“张角黄巾之祸”相警戒。

根据现有资料，我国最早的会道门产生于元代，以白莲教的产生为标志。

白莲教的前身是南宋人茅子元创立的白莲宗。白莲宗是从佛教中分离出来的一个异端教派。元初，皇帝崇奉佛教。白莲宗发生分化，在上层社会中流传的白莲宗，有意取悦于皇帝而受到朝廷的庇护；在下层社会中流传的白莲会，则因为当时仍然进行反抗活动而招致朝廷对它的禁止。到元朝中叶，下层白莲会由于政治和经济地位低下，企盼世界发生变化，于是信仰弥勒救世，盼望弥勒佛降生尘世，出现太平盛世，使自己的处境得到改善，他们自称白莲会或香会。元朝末年，下层白莲会逐渐同弥勒教等异端教派融合，在下层群众中形成了带有宗教色彩的民间秘密结社——白莲教。元末农民战争中，白莲教虽然不是倡导者和领导者，但在农民起义的队伍中确实有大批白莲教信徒。因此，朱元璋建立明朝以后，即指斥白莲教为“邪术”，并下令予以禁止。从此，白莲教成为邪教的代名词。而此时的白莲教经过与下层其他民间秘密结社的进一步融合，已基本具备会道门的性质。白莲教经过元、明、清三个朝代长达六个世纪的发展，最终成为中国历史上产生最早、流传最广、势力最盛、影响最大的一个会道门组织。

会道门产生以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条件下，有着不同的变化和区别。总的说来，会道门经历了一个从客观上起着一定积极作用到走上彻底的反动道路的变化过程。

^① 谶纬，汉代流行的迷信。谶，迷信的人指将来要应验的预兆、预言；纬，汉代神学迷信附会儒家经义一类的书。

明王朝进入中叶以后，政治逐渐腐败，皇帝荒淫无能，宦官专权跋扈，社会矛盾日趋激化，导致社会动荡不安。下层社会的一些人，便利用统治阶级大力提倡佛教的机会，结成各种名目的会道门。罗教是白莲教产生以后所出现的另一个重要的会道门组织。中国近现代的不少会道门组织均与白莲教、罗教有渊源关系。

随着白莲教和罗教的出现，会道门大量兴起，如无为教、黄天教、一炷香教、闻香教等。这些会道门宣扬儒、释、道三教合一或再加上基督教、伊斯兰教五教合一甚至万教合一的思想，信仰“三期末劫”和“真空家乡，无后老母”的教义，其首领主要目的是敛财、发家致富，通常以治病祛灾、健身强体为诱饵，广收门徒，日常进行封建迷信和练功习武相混杂的活动，内部实行封建家族式的教权统治。为反抗时政，会道门进行了大量的反叛活动。他们起事时往往自称为“佛母”、“观音老母”等神，“颇能知前后成败事”，言“随所须，皆可致”，“信我者可为王侯将相，不信者打落地狱”，以“妖言幻术惑众”，招徒敛财，“居积致富”，图谋造反。百姓往往因“惑于妖怪之说，而冀免于祸灾”乃加入，甚至出现“遍地皆传教之所，尽人皆受教之人”的局面。此说虽不免有些夸张，但也反映出当时会道门发展的情况。明朝嘉靖年间，都御史章焕对此现象进行了较为深刻的剖析，他说：“妖党之兴，始自数十年前，妖民假以诈术诓惑，愚民所利富田利益，妖民所逐混杂淫污而已。人心一蛊，妖说遂行。愚者求富，智者避祸。富者倾家以结纳，贫者以身为奴婢。”数年以来，由于“民穷财尽，邑无安居之户，里无乐业之家”，于是“妖言盛行，根盘枝蔓”，造成“盗党借妖言以惑众，而妖人倚群盗以劫众”的局面。会道门势力的增大，引起朝廷大员的不安。明朝万历年间，刑部侍郎吕坤在《天下安危疏》中提到：自古以来影响国家安危的有四种人，其中第三种就是“邪说之民”。明朝天启年间，御史刘徽认为，“中原邪党……害在心腹，涓涓不绝，将成江河”，故“不可不急为拔塞者也”。所谓“邪说之民”、